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記錄：邱雅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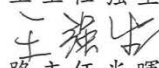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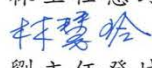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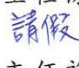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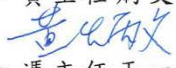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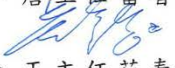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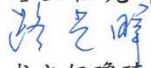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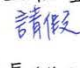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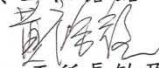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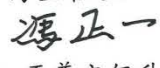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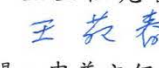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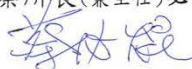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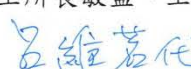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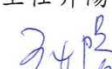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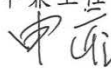
申副院長 雍 

王副院長升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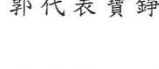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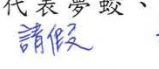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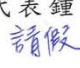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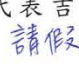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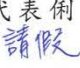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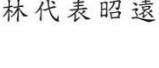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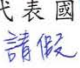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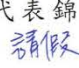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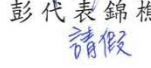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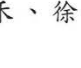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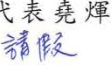
黃秘書紹毅 

四、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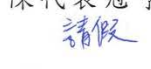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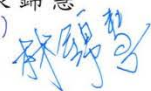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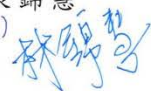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王主任強生、林主任慧玲、顏主任添明、黃主任炳文、詹主任富智、  
      
 路主任光暉、劉主任登城、黃主任裕銘、馮主任正一、王主任苑春、  
      
 尤主任瓊琦、蔡所長(兼主任)必焜、王所長敏盈、王兼主任升陽、申兼主任雍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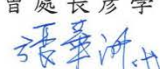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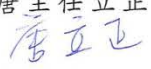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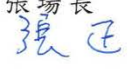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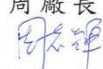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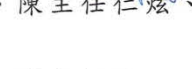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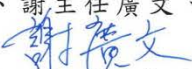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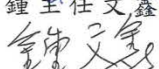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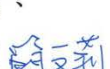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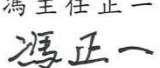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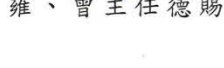
郭代表寶錚、陳代表宗禮、曾代表夢蛟、謝代表慶昌、曾代表彥學  
      
 李代表文昭、萬代表鍾汶、陳代表吉仲、黃代表振文、鍾代表文鑫  
      
 黃代表紹毅、唐代表立正、阮代表喜文、陳代表志峰、楊代表秋忠  
      
 鄒代表裕民、林代表俐玲、林代表昭遠、顏代表國欽、陳代表錦樹  
      
 彭代表錦樵、吳代表靖宙、楊代表上禾、徐代表堯輝  
   

(三)學生代表

陳代表冠亨、張代表緯鈞、林代表錦慧  
  

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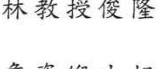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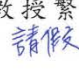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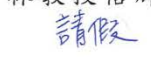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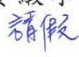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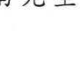
(一)附屬單位主管

古場長新梅、曾處長彥學、唐主任立正、張場長正、陳場長志峰、  
      
 周廠長志輝、陳主任仁炫、尤廠長瓊琦、謝主任廣文、鍾主任文鑫、  
       
 鄭主任蕙燕、馮主任正一、申兼主任雍、曾主任德賜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

林代表癸妙、陳代表麗玲、呂代表振庭、吳代表倫鴻  
    

(三)頒贈卸任主管及退休同仁獎牌

詹教授富智、陳教授姿伶、林教授俊隆、白教授火城、游教授繁結、  
      
 林教授信輝、游玉枝小姐、詹姿緞小姐、劉殿南先生  
   

##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33 人，目前簽到人數 24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4 學年度第 2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即將開學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會議座位採隨機安排，希望能增進院內各同仁之認識。

本次會議提案共 9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黃振文、陳吉仲、徐堯輝、鄒裕民、黃紹毅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

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 鼓勵本院各系可帶同學至惠蓀林場上課，將惠蓀林場資源融入課程設計中（如兩天一夜、三天兩夜），讓同學體驗惠蓀生態之美，凝聚對院之向心力，亦很適合搭配營新宿營進行課程教學。
- (二) 目前學校正在規劃「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課程（1 學分），未來將供大一新生修習，課程為三天兩夜，全程於惠蓀林場住宿，規劃多項戶外體驗活動。透過課程讓學生對本校與惠蓀林場的歷史文化更深入瞭解，創造對學校認同的最大價值。
- (三) 今年將有多團國外師生至本院進行交流，目前已有 6 月泰國農大、8 月日本大學、9 月東京農大，請各單位教師及附屬單位協助接待，拓展本院國際交流。
- (四) 本院將於 7 月初主辦「第 6 屆海峽兩岸農業科研與教育研討會」，歡迎踴躍參加。

本次會議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七、頒獎-致贈退休人員紀念牌：略。

八、圖書館服務說明與核心期刊評選意見交流：略。

九、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黃振文代表)：

本次議案均屬院務發展需求，建議 8 案調整成為 9 案，調整排序後，全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及浙江農林大學農業與食品科學學院簽訂院級學生交流及學術交流合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附件一)
- 二、擬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其中學生交流協議書擬依「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下，提供每學期 1 名免繳交本校學雜費之交換名額。檢附與兩校交流協議書(附件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送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簽訂。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院長就合約書內容做微幅調整。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土壤環境科學系

案由：土環系擬與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於簽約二週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 二、檢附土環系 104 年 8 月 25 日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 三、檢附「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辦理簽約手續。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學系

案由：水保系擬與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於簽約二週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 二、檢附水保系 105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 三、檢附「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辦理簽約手續。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土壤環境科學系

案由：土環系擬與猶他大學植物、土壤與氣候學系(Department of Plants, Soils & Climate)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於簽約二週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 二、檢附土環系 105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 三、檢附「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辦理簽約手續。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意見（附件一），茲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與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辦理(附件一)。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農產品驗證中心乃依據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設置辦法而設立之「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農產品驗證中心」，並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

二、依據 105 年 1 月 21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主管會議決議將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至校級單位，並經本中心 2 月 15 日會議通過(附件一)。故提案農資院院務會議，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院研發會議代表提研發會議臨時動議。

☆修改後「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8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成立「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檢陳成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舉開附屬單位主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如附件一。
- 二、檢陳「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本院研發會議代表提研發會議臨時動議。

☆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9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基金單位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1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於該次會議決議略以：獎金制度應建立，提送本次院務會議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基金下轄本院之六個附屬單位，支援教學、研究、服務為主，非追求最大化盈餘，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附件一)
- 三、檢附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及實習商店等單位提送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請尚未擬定績效獎金辦法之附屬單位提送辦法至附屬單位主管會議討論。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樹群、王升陽、申雍、陳志峰、路光暉、唐立正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公正客觀辦理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案件，建議應由校級組成審定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教務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委員名單，由教務處擔任統一聯繫窗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

十三、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9.12校長核定)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8校長核定)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20校長核定)

104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1.9校長核定)

105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院長應聘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校內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應受評教師名單，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與受評教師。

當年度受評教師未達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延後一年度辦理評鑑。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一次分組時由各主任抽籤，分成甲、乙、丙三組分別接受評鑑，五年內輪流完成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系、所、學位學程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達下列所定之標準者，也不予續聘：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初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一項各款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蹤輔導：

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薦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6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院依第四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研議進行適當調配。
-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員額，應參酌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
- 本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本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 本校專任轉兼任教師均為不佔員額。
- 另由院提供若干名教師員額，聘任佔員額之兼任教師（每員額可聘每學年18小時授課時數之師資），由開課單位向法院提出競爭申請，所授課程應符合院、系未來發展目標，並能提供跨系所選課為宜。且須每年依學生選課人數、學生反應及課程成效評估績效，若未達預期目標，則由院收回員額。
- 佔員額兼任教師每次聘任至多三年，並於核給員額一年內完成聘任，不得展延。聘任期滿員額收回院控管，但可再次提出競爭申請。
- 第四條 本院設置「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初審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本小組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長邀請院外2名教師及經由院選舉教師代表4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不得為教師代表，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小組委員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員額者，依迴避原則辦理。
- 第五條 本小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5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Agricultural Products Approval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
-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並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食品及安全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檢測與驗證業務。  
二、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六條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 5 至 7 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
- 第七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檢測、驗證、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教師，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7065、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適任行政、驗證及檢測組長，送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技術專家；行政組得置專任文書人員、專任品管人員各若干名，並得另置行政人員；檢測組得置檢測人員；驗證組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3月8日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專責食品及畜產品等產品安全檢測服務、支援教學實習場所及專業業務之研究發展,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業工作包括:  
一、產品安全及品質檢測服務,包括食品、畜產品、生技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委託檢測服務。  
二、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  
三、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科技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之相關研究計畫。  
四、校內外食品安全教育訓練及知識宣導。  
五、師生相關之實務訓練。  
六、開設對校外開放之專業講習班。  
七、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諮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五至七名。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由召集人提請院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諮議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置食品檢測領域、畜產品檢測領域及研究發展領域,工作職掌如下:  
(一)食品檢測領域:職掌食品中一般組成分、營養標示成分、品質相關成分、添加物、微量成分、特殊成分、機能性成分、有害成分及食品微生物等之委託檢測服務;生技產品及原料等之機能性成分委託檢測服務;食品及生技產品等之客製化服務;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aiwan; TFDA)等之認證。  
(二)畜產品檢測領域:職掌乳品、蛋品及肉品之品質,動物用飼料、動物用藥殘留及肉品摻假等之委託檢測服務及相關之客製化服務;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TAF或TFDA等之認證。  
(三)研究發展領域:職掌食品及畜產品等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以及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之研究計畫。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由主任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兼聘之;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行政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del>所屬學院院長</del>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召集人及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委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非屬該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del>所屬學院教務處</del>簽請校長遴聘之。抄襲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p>	<p>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推薦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非屬該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抄襲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p>	<p>因本校學位授予為教務處業務，故撤銷學位建議由教務處辦理為宜。為利公正客觀，建議由校級組成審定委員會。</p>
<p>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del>所屬學院教務處</del>通知相關單位。</p>	<p>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所屬學院通知相關單位。</p>	<p>建議由教務處統一處理。</p>

##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

103.5.5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
- 三、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舞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推薦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非屬該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抄襲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如被檢舉人行蹤不明時，應暫停審理。
-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所屬學院通知相關單位。
-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原則。
- 九、檢舉案經審查結果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